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徽省黄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6年黄山中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7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73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合肥鸿畴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